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正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元之電線數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時50分許，侵入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其前雇主賴建智住處內，竊取賴建智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電線數捆，得手後旋即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賴建智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賴建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2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3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5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6 明。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8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建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09 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0 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11 1份、監視器光碟1片（見偵卷第17頁至第22頁、第33頁、第
12 35頁及證物袋）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
13 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14 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7 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因認為告訴人積欠其薪資而心生不滿，竟侵入告
19 訴人住處行竊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
20 除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他人住宅安全，所為
21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
22 之態度、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離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
24 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6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四、被告竊得價值2萬元之電線數綑，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28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
2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3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宜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